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吨/年
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023年6月20日,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208-510499-07-02-163735]JXQB-0120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项目改建4套1.5万t/a连续酸解装置替代现有间歇酸解装置,新建1座连续酸解厂房(3层,建筑面积约800m²),连续酸解装置投用达产后,原有酸解装置停用;改建2套3万t/a连续结晶装置替代原有结晶装置,占地面积约300m²,连续结晶装置投用达产后,原有结晶装置停用;拆除原有废酸板框,在原有废酸板框基础上改建2台智能型高压板框替代原有窑前偏钛酸压滤装置,原有窑前偏钛酸压滤装置,改造为水解偏钛酸压滤,原有窑前压滤装置停用。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能源消耗显著下降,环境状况明显改善。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3.10.12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3.10.25—2023.11.7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报纸	2023年10月27日	四川科技报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3年11月1日	四川科技报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登报公示第二次)
信息张贴公告	2023.10.25—2023.11.7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示栏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现场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九条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xche.com/article/42.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



安环公示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环保公示

作备管理编号：2023-10-12 总第114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英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的环评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改建
3. 建设地点：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4.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 改建4套1.5万t/a连续酸解装置替代现有间歇酸解装置，新建连续酸解3座厂房建筑面积约800m²，连续酸解装置投用达产后，原有酸解装置停用；2. 改建2套3万t/a连续焙烧装置替代原有焙烧装置，占地面积约300m²，连续焙烧装置投用达产后，原有焙烧装置停用；3. 拆除原有废酸槽，在原有废酸槽基础上改建2套新型高压快程替代原有釜前快程压滤装置，原有釜前快程压滤装置停用。

(二)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人：吴光生
联系电话：15808110704
邮箱：15808110704@163.com
邮编：617000

(三)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英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29-41号第四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198399901
邮箱：1357179478@qq.com
邮编：617000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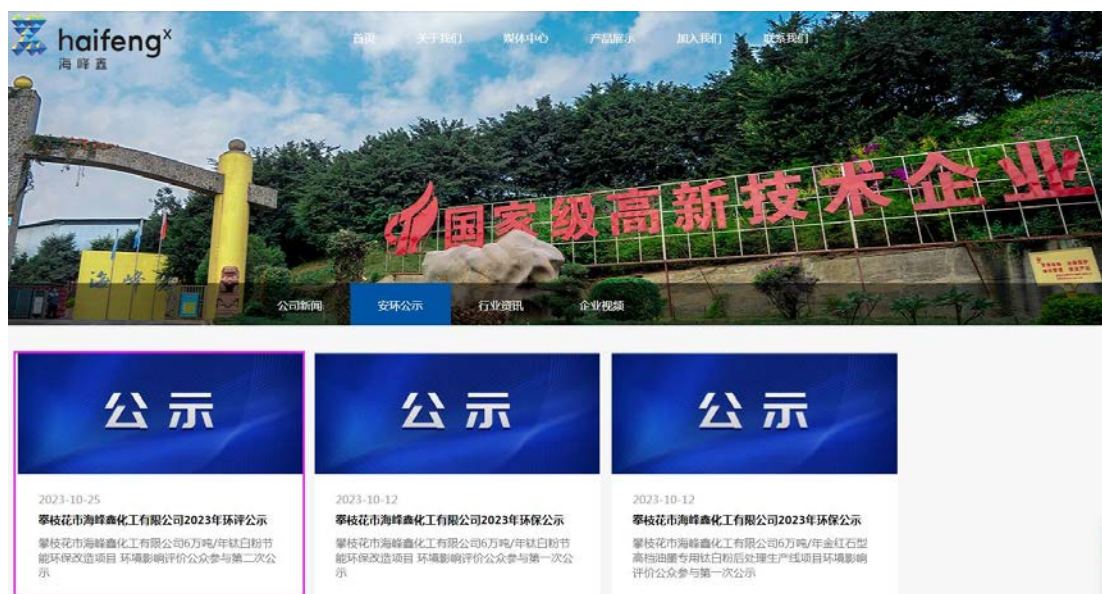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项目在二次公示时已经同步进行了现场公示和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接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xche.com/article/44.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



安环公示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环评公示

作者:管理员 时间: 2023-10-25 点击率:34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攀枝花市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1.改建4套1.5万t/a连续酸解装置替代现有间歇酸解装置，新建连续酸解3层厂房建筑面积约800m²，连续酸解装置投用达产后，原有酸解装置停用；2.改建2套3万t/a连续结晶装置替代原有结晶装置，占地面积约300m²，连续结晶装置投用达产后，原有结晶装置停用；3.拆除原有废酸板框，在原有废酸板框基础上改建2台智能型高压板框替代原有穿前调酸压滤装置，原有穿前调酸压滤装置停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破碎粉尘、酸解尾气、煅烧尾气等。

2、水污染物

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洗涤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等。

3、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钛石膏渣等。

4、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大气治理措施

钛白粉生产过程原料破碎粉尘、闪蒸干燥烟尘、气流破碎粉尘、产品包装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酸解尾气经三级碱液喷淋+文丘里洗涤+填料除雾后，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经低氮燃烧后的煅烧尾气经高温除尘（金属滤袋）+酸喷淋+除沫塔（水喷淋）+电除雾+三相法脱硫处理后，通过60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厂房沉降加以控制。

2、废水治理措施

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煅烧晶种洗涤水全部送至煅烧尾气处理工序作为煅烧尾气喷淋用水；酸解尾气喷淋废水、煅烧尾气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水经管道送本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其余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脱盐水制备浓水、地坪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化灰站废水、生活污水送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3、固废治理措施

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返回对应的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钛石膏渣经脱水处理后，经汽车运至钒钛园区渣场堆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返回厂家回收再生；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即可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我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及相关资料。期限均为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如下：

(1) 环评编制单位(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198399901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29-41号第四层

(2)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808110704

邮箱：15808110704@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一：[公众意见表.pdf](#)

附件二：[海峰鑫钛白粉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其他

1、报纸

项目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日）。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hfxche.com/article/44.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系人：马先生 15808110704；邮箱：15808110704@163.com。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报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第一次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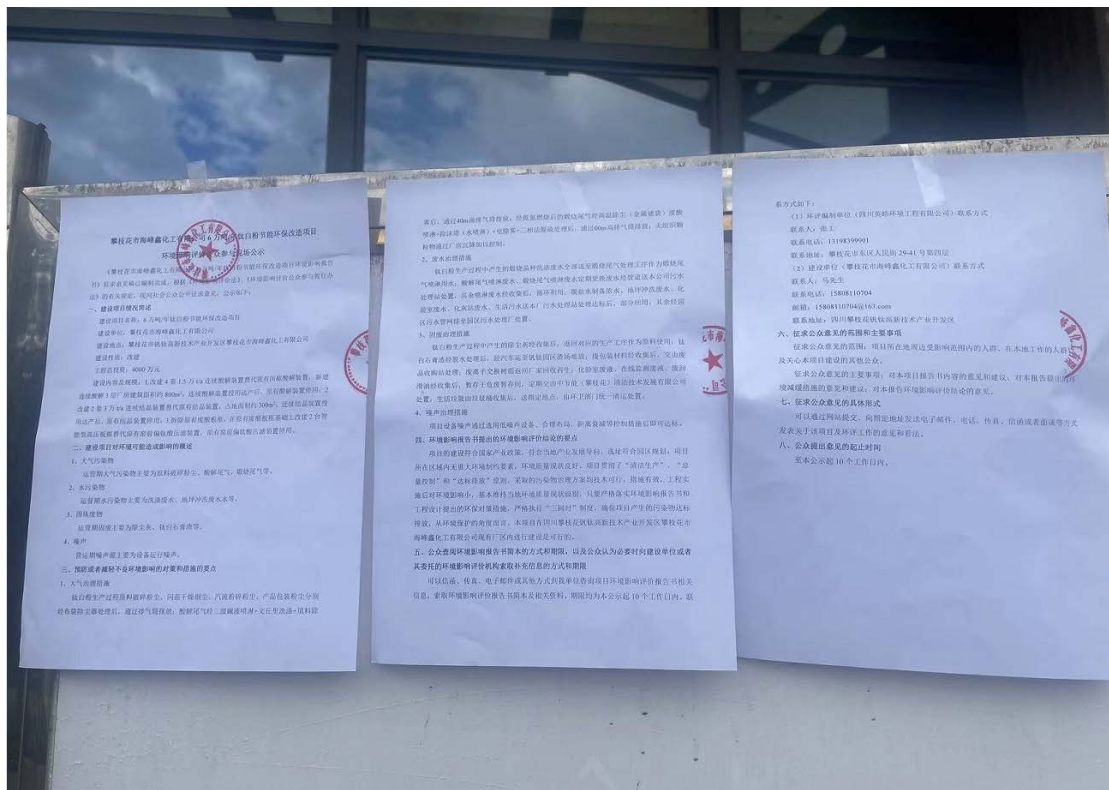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hfxche.com/article/44.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联系人：马先生 15808110704；邮箱：15808110704@163.com。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报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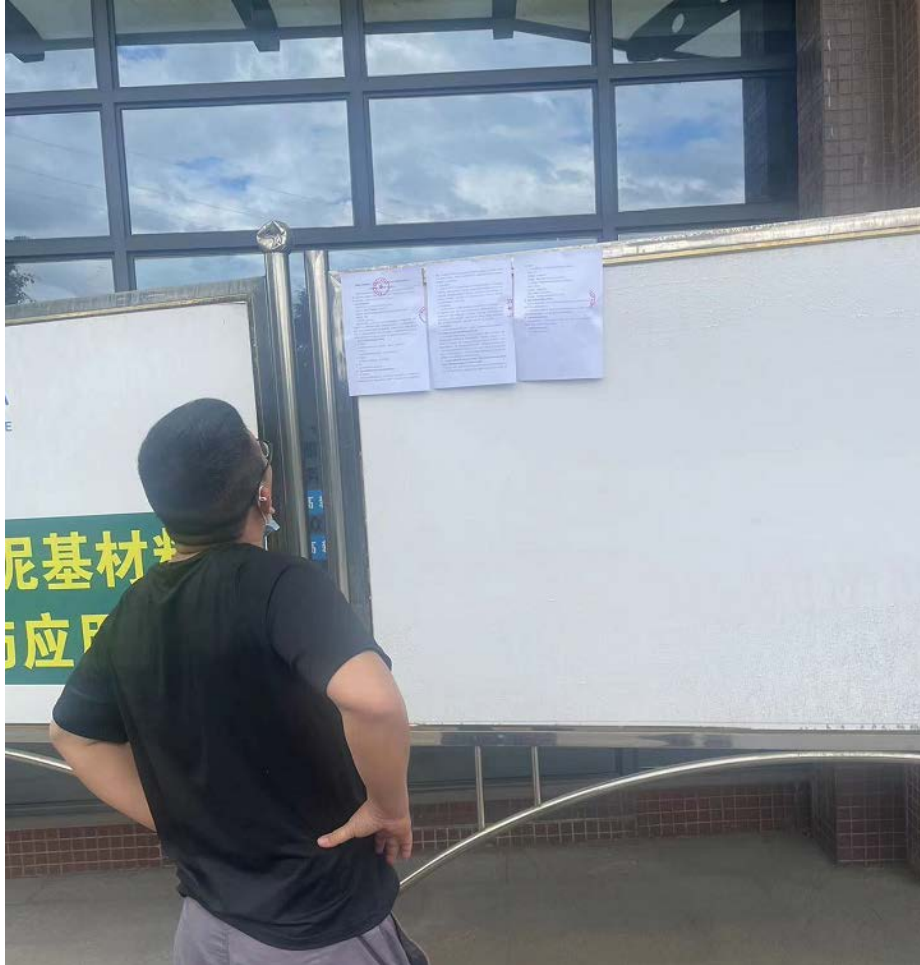
第二次登报公示

2、现场公示

项目业主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7日在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和报纸查阅项目建设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采取了现场公示、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登报公示和网络公示外，未开展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由于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接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因此，未进行其他公示。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吨/年钛白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